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总人数为八人，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纪检和审计部部长。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代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委员无任期要求，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委员职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搭建信息（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五）监督、评价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

提出改进意见。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委员会会议筹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于每年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视频、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应当在召开会议至少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纪要，出席会议

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